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江电”）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控股孙公司重庆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拟为其全资孙公司江苏江电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 1,100 万元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实际为江苏江电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900 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进展情况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重庆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江电”）于近日与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全资孙公司江苏江电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1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被担保方 | 担保总额度 | 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 | |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 |
|------------|-------------|------------|--------|-------|----------|--------|
| | | 本次担保前 | 本次新增 | 本次担保后 | | |
|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 资产负债率 70%以下 | 60,000 | 43,240 | 0 | 43,240 | 16,760 |
| | 资产负债率 70%以上 | 10,000 | 0 | 0 | 0 | 10,000 |

| | | | | | | |
|-----------------------------|----------------|--------|--------|-------|--------|--------|
| 合并报表 范围内子 公司间互 相担保 | 资产负债率 70%以下 | 15,000 | 0 | 0 | 0 | 15,000 |
| | 资产负债率 70%以上 | 10,000 | 4,900 | 1,100 | 6,000 | 4,000 |
| 合计 | | 95,000 | 48,140 | 1,100 | 49,240 | 45,760 |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4月14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的担保额度（包括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1083154688D

住所：兴化市新垛镇工业园区创业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赵燕森

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18日

经营范围：输电线路铁塔、通信微波塔、钢管杆塔、其他钢结构件、电力金具、紧固件、桥梁构架、路灯杆、高速公路安全护栏、立柱、标志杆、电气化铁路钢结构制品加工、销售，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金属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输电线路铁塔、通信微波塔及其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江电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项目 | 2022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万元 | 49,470.08 | 34,957.38 |

| | | |
|---------|-----------------|-------------|
| 负债总额/万元 | 40,125.18 | 25,482.17 |
| 净资产/万元 | 9,344.90 | 9,475.21 |
| 资产负债率 | 81.11% | 72.89% |
| 项目 |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1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万元 | 8,683.39 | 32,987.37 |
| 净利润/万元 | -130.32 | 96.77 |

江苏江电为公司控股孙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重庆江电（保证人）与农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江电（债务人）向农商行（债权人）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债务提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保证最高本金限额：1,100 万元人民币
-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3、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4、保证范围：债务人依据主合同与债权人发生的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各种费用。
- 5、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各方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 49,24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8.04%，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3,240 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000 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

● 报备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